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07,454,326.33	35.74	4,454,673,371.37	44.54
利润总额	10,442,953.64	不适用	41,863,652.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4,368.97	不适用	40,632,622.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96,220.15	不适用	-54,071,097.7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4,004,641.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不适用	1.2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69,363,874.59	7,420,990,482.25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44,417,085.03	3,298,382,017.76		1.4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9,840.87	1,935,80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4,335.92	15,496,921.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473,565.51	53,402,638.81	
债务重组损益	1,043,113.67	580,121.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321.58	1,005,185.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23,411.57	22,294,043.46	
合计	38,800,589.12	94,703,719.7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5.74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54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293,659	19.98	130,385,607	无	0
广州广祺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70,000,000	4.37	70,000,000	无	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967,251	4.18	0	无	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0	3.12	50,000,000	无	0
深圳市祥瑞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50,000,000	3.12	50,000,000	无	0
上海博灿通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5,000,000	2.81	45,000,000	无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30,000,000	1.87	30,000,000	无	0
芜湖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5,000,000	1.56	25,000,000	无	0
广州乾粤各本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5,000,000	1.56	25,000,000	无	0
天津信汉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0,000,000	1.25	20,00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189,908,062	人民币普通股	189,908,06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6,967,251	人民币普通股	66,967,251			
曾议彬	14,460,089	人民币普通股	14,460,089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37,022	人民币普通股	14,037,022			
上海图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472,818	人民币普通股	12,472,8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62,854	人民币普通股	11,662,854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8,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	8,675,915	人民币普通股	8,675,915			
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63,054	人民币普通股	7,763,0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曾议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1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850,08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营收业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产品业务的快速增长,新能源中重卡销量7,290台,同比增长114.98%。公司新能源车型销量占比由2020年的1.83%提升至81.36%,2025年1-9月新能源业务收入34.52亿元,占整车及发动机业务收入的85.92%,同比增长80.09%,公司已基本实现产品与业务的新能源转型。公司2025年1-9月累计销售发动机4,687台,其中摩氢动力2,621台,占比达55.92%。

2、摩氢动力动力链是公司全力推广的新能源动力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依托控股股东持续21年在醇氢电动技术路线上的投资开发积累与支持。公司醇氢电动动力系统以甲醇作为氢基燃料,通过高效的醇-电转化系统实现在线补电,享受新能源绿牌路权,是纯电动基础上更加便捷、高效的兼态新能源技术路线,已经得到国家到生产力越来越多的政策性支持支持推广,公司作为目前国内外首先实现甲醇发动机量产的企业,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董事会,成立了安徽汉马醇氢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聚焦船舶、发电机组、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非道路领域,拓展醇氢电动动力应用新赛道,大力推广应用醇氢电动动力系统,成为非道路领域醇氢电动动力集成供应商,公司2025年1-9月,非道路醇氢动力销量增长率达803%。

3、2025年5月,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提出加快推动绿醇新能源船舶推广应用。近日首艘搭载由公司制造的醇氢动力系统集散两用船"远醇001号"在上海完成首航并投入运营,确立了公司醇氢动力系统在内河航运绿色动力技术领域取得新的突破。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0,302,647.13	1,109,409,436.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1,346,910.88	691,828,540.97
应收账款	1,571,733,229.31	1,433,667,639.19
应收款项融资	231,550,837.37	7,515,513.29
预付款项	37,733,296.33	86,455,273.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006,486.06	114,043,208.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1,107,656.58	709,582,544.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53,428.21	42,569,520.52
流动资产合计	4,977,434,491.87	4,195,071,677.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9,767,096.72	308,203,737.47
长期股权投资	-	1,855,70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16,859.01	1,561,977.91
固定资产	1,657,708,182.95	1,766,303,371.48
在建工程	268,059,802.81	269,250,967.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5,392.00	675,328.00
无形资产	758,935,610.52	812,511,980.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59,738.71	23,859,73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000.00	69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1,929,382.72	3,225,918,804.80
资产总计	8,259,363,874.59	7,420,990,48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6,200,000.00
应付账款	2,034,391,020.85	1,554,612,822.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162,898.23	43,113,54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005,920.44	63,454,581.58
应交税费	18,205,145.62	21,463,518.14
其他应付款	70,815,640.08	78,924,079.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03,194.12	57,830,504.54
其他流动负债	1,033,894,182.52	757,864,321.08
流动负债合计	3,385,678,001.86	2,583,463,371.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4,500,000.00	643,12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144.00	422,080.00
长期应付款	866,744,090.31	849,335,29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7,988.04	935,329.04
递延收益	54,852,943.50	64,933,91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757,165.85	1,562,251,614.14
负债合计	4,936,435,167.71	4,145,714,98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3,071,367.00	1,603,071,3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95,124,623.65	6,390,855,586.33
减:库存股	218,608,123.34	219,499,930.26
其他综合收益	8,149,155.53	7,907,554.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266,819.71	102,266,819.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45,596,757.52	-4,596,219,37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4,417,085.03	3,298,382,017.76
少数股东权益	-21,488,378.15	-23,106,52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2,928,706.88	3,275,275,49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59,363,874.59	7,420,990,482.25

公司负责人:范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磊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454,673,371.37	3,081,977,185.72
其中:营业收入	4,454,673,371.37	3,081,977,185.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66,064,532.92	3,369,724,680.66
其中:营业成本	4,074,585,572.82	2,958,339,522.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204,787.27	25,508,470.02
销售费用	54,010,664.78	64,063,457.27
管理费用	141,425,063.04	130,482,827.89
研发费用	118,060,911.28	113,364,106.68
财务费用	45,787,543.73	67,966,297.52
其中:利息费用	49,456,726.39	74,533,063.25
利息收入	4,486,180.37	3,850,044.88
加:其他收益	38,593,031.63	35,646,71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844.71	-107,11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3,966.40	-107,116.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69,182.92	-69,496,21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5,849.67	-91,310,123.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5,808.30	90,764.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58,466.92	-432,923,471.20
加:营业外收入	1,067,925.26	1,686,175.15
减:营业外支出	52,739.55	18,638.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63,652.63	-431,256,035.04
减:所得税费用	-	91.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63,652.63	-431,256,126.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63,652.63	-431,256,126.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32,622.00	-372,206,621.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030.63	-29,050,406.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751.03	-1,617,579.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601.03	-1,417,092.1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850.00	-1,505,796.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50.00	-1,505,796.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751.03	88,704.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751.03	88,704.6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850.00	-200,487.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61,403.66	-432,873,606.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74,223.03	-373,622,713.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7,180.63	-29,250,892.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7

公司负责人:范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596,190.59	1,763,059,990.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36,247.51	4,466,67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14,962.46	12,451,23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046,400.56	1,780,967,89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099,840.44	1,520,922,729.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006,647.23	231,659,47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52,471.76	38,507,32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92,082.71	167,885,31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051,042.14	1,958,974,83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4,641.58	-178,006,94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74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140.47	3,850,04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4,140.47	52,591,04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0,254.64	32,223,06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0,254.64	32,223,06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114.17	20,367,98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496,439.46	1,380,724,406.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8,704.34	1,111,139,09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75,143.80	2,471,063,504.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128,803.09	2,082,796,48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1,523.47	41,659,57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12,435.18	38,480,29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012,761.74	2,162,936,35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38,617.94	311,128,14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00.33	-162,68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247,874.02	142,346,51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770,814.62	186,376,00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522,940.60	328,722,517.32

公司负责人:范现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磊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5—05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9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6,354.00万元。

现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926,354.00万元调整至905,697.00万元,其中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预计的金额225,610.00万元增加至266,108.00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预计的金额9,650.00万元增加至12,645.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预计的金额687,266.00万元减少至623,016.0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预计的金额9,650.00万元增加至12,645.00万元。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926,354.00万元调整至905,697.00万元。

现根据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商用车集团")、浙江远程星瀚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星瀚")、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铭岛")、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醇氢科技")、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智通")、杭州醇氢电动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醇氢电动")、天津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程商用车")、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四川商用车")、天津醇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醇氢")、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远程")、上海吉利远程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程商用车")、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吉利")、湖州星智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星智")、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友好")、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锋锐")、黑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醇氢")、哈密汇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汇醇")、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速物流")、杭州速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速焕")、湖南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远程智通")、浙江绿色智行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智行")、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务")、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华科技")、杭州醇氢绿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醇氢绿动")以及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89,935.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21,620.00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265.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44,040.00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0,010.00万元。

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2025年度授信金额	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备注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动力电池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150,000.00	210,000.00	141,514.87	主要为采购动力电池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天津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等	40,000.00	25,000.00	9,158.49	主要为采购汽车零部件等
	浙江轩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四电机动力总成等	2,400.00	5.00	2.92	主要为采购四电机动力总成等
	浙江吉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智能物流设备、辅材等	710.00	200.00	0.00	主要为采购智能物流设备、辅材等
	河北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等	15,000.00	0.00	0.00	主要为采购汽车零部件等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等	2,000.00	3,500.00	0.00	主要为采购汽车零部件等
	杭州醇氢电动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等	0.00	10,000.00	0.00	主要为采购汽车零部件等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等	0.00	1,500.00	0.00	主要为采购汽车零部件等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300.00	700.00	36.00	主要为采购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原材料等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500.00	600.00	241.65	主要为委托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发等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80,000.00	5,000.00	803.50	主要为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240,000.00	420,000.00	250,630.15	主要为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天津醇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60,000.00	12,626.77	12,626.77	主要为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620.00	59.71	59.71	主要为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30,000.00	7,280.98	7,280.98	主要为销售汽车零部件等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等	810.00	262.72	262.72	主要为销售汽车零部件等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等	13,000.00	2,580.39	2,580.39	主要为销售汽车零部件等
	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73,400.00	22,853.00	22,853.00	主要为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海南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500.00	2.83	2.83	主要为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浙江绿色智行科创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汽车零部件等	500.00			主要为销售汽车零部件等
	邯郸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500.00			主要为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湖州远程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500.00			主要为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哈密汇醇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500.00			主要为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黑龙江醇氢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发动机、零部件等	4,386.00	215.04		主要为销售发动机、零部件等
	天津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发动机、零部件等	3,000.00			主要为销售发动机、零部件等
	杭州醇氢电动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10,000.00			主要为销售商用车及其配套零部件等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300.00	68.17		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
	小计		623,016.00	297,370.27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360.00	377.02		主要为保修服务费等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960.00	1,360.00	377.02	主要为保修服务费等
	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4,000.00	1,500.00	105.36	主要为受托开发新产品等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5,500.00	4,000.00	1,474.74	主要为受托开发新产品等
	哈密汇醇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0.00	450.00	0.00	主要为保修服务费等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0.00	500.00	0.00	主要为受托开发新产品等